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33號

113年度家暫字第81號

聲請人即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葉茂華律師

相對人即

聲請人 丙○○

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王詠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88號、第576號離婚等事件撤回、和(調)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：

(一)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共同照顧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。

(二)丙○○得單獨辦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所有如附件所示之美國護照更新事宜。

(三)兩造子女甲○○(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；美國護照號碼：000000000、美國護照如附件)，未經兩造同意，不得出境。

二、兩造之其餘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乙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現有離婚等事件(即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、第000號，下合稱本案事件)繫屬在院，而兩造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，惟兩造就子女親權及會面交往等事宜尚無法達成合意，為維護子女利益，故提起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聲明：在本案事件終結前，甲○○暫與其同住，並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而丙○○得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與子女會面交往等

01 語。

02 二、丙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有充分之時間及經濟能力照顧子女
03 甲○○，且支援系統良好。然乙○○擅自將子女攜離兩造原
04 共同住處，並限制其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。又子女目前就
05 讀美國學校，而其美國護照已到期，惟乙○○拒為子女辦理
06 美國護照之更新，致子女恐無法續行就讀○○學校，上開行
07 為均已損害子女利益，故聲請暫時處分，並聲明：於本案事
08 件終結前：(一)關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
09 同任之。(二)兩造得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共同照顧甲○
10 ○。(三)丙○○得單獨辦理子女甲○○之美國護照等語。

11 三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
12 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
13 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其立法理
14 由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
15 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
16 之危害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
17 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
18 法辦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

19 四、經查，兩造現有本案事件繫屬在案，因故無法達成調解，且
20 雙方就本案事件訴訟期間之共同照顧子女方式，亦無法達成
21 共識。再者，子女現就讀○○學校，因繼續就學而有更新美
22 國護照之需求，惟乙○○迄未配合更新子女美國護照事宜，
23 為穩定子女之受照顧方式及就學狀態，減少子女因兩造爭執
24 所致之負面影響，應認有核發子女照顧方式及准許丙○○單
25 獨辦理子女美國護照更新等暫時處分之必要性。然因本院00
26 0年0月0日之限制出境暫時處分裁定中，僅記載子女之中華
27 民國年籍資料，而未記載子女美國護照相關資料，為免子女
28 美國護照更新後，兩造任一方另持子女有效之美國護照出境
29 並滯留境外，應有另行核發暫時處分增列禁止兩造任一方逕
30 持子女美國護照出境之必要。

31 五、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本院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復考量兩造均

01 期望減少子女生活變動等情，認兩造暫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
02 式照顧子女甲○○為適當。至於子女親權或主要照顧者之酌
03 定部分，暫無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事由，且尚需持續觀
04 察兩造於訴訟期間合作父母之友善態度而定，此部分聲請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兩造雖均有看到子女在父母爭執中忠誠為難之身心議題，但
07 仍堅持個人立場，拒絕退讓及協商，致子女時刻感受兩造敵
08 對之氛圍及壓力，而無法在兩造間自在相處，亦不敢在一方
09 面前表現對於他方之思念，已對子女之身心發展產生嚴重之
10 負面影響。期望兩造能理解父母之責任，並將子女身心發展
11 議題放至首位考量，基於彼此尊重、友善合作之原則，建立
12 有效之正向溝通模式，以作為子女成長學習之榜樣。爰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蔡佳欣

21 附表三：

22 一、平日照顧方式：

23 (一)每月第一、二、四、五個週五學校放學時，丙○○得接回子
24 女甲○○照顧及同住，至隔週週二上午，由丙○○送子女上
25 學。

26 (二)其餘時間由乙○○接回子女照顧及同住。

27 二、寒暑假：

28 (一)暑假(不適用平日照顧方式)：

29 1. 丙○○得照顧子女40日，其餘時間由乙○○照顧子女。

30 2. 具體日期由兩造另行協議之，倘無法達成協議，則丙○○得自

01 暑假第一日上午10時起連續照顧子女40日，至末日晚間8時。

02 (二)寒假(不適用平日照顧方式，如遇農曆期間，應以農曆期間
03 約定為優先)：

04 1. 丙○○得照顧子女15日(含農曆過年期間之3日)，其餘時間由
05 乙○○照顧子女。

06 2. 具體日期由兩造另行協議之，倘無法達成協議，則丙○○得自
07 寒假第一日上午10時起連續照顧子女15日，至末日晚間8時。

08 三、農曆過年期間：

09 (一)民國奇數年之除夕前一日上午10時起至初二晚間8時止、民
10 國偶數年之初二上午10時起至初五晚間8時止，由丙○○照
11 顧子女。

12 (二)其餘時間由乙○○照顧子女。

13 四、其他特殊節日：(不適用平日照顧方式)

14 (一)民國奇數年之感恩節、子女生日，得由丙○○與子女同住及
15 過夜一晚；民國偶數年之感恩節、子女生日，則由乙○○與
16 子女同住及過夜一晚。

17 (二)每年之父親節，丙○○得與子女同宿過夜一晚；每年之母親
18 節，乙○○得與子女同宿過夜一晚。

19 五、上開子女照顧之接送方式及地點由兩造協議定之，倘無法達
20 成共識，則均由接回照顧之一方至他方住所或子女學校接回
21 子女。

22 六、兩造就子女照顧或接送之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，得經雙方另行
23 協商變更之，但須經兩造明示同意，不得由一方單獨決定變
24 更。

25 七、兩造應遵守事項：

26 (一)子女之住居所、聯絡方式、就讀學校等如有變更，照顧方應
27 隨時通知他方。

28 (二)兩造如不能準時接回子女，應於前二日提前告知他方，以方
29 便他方安排子女照顧事宜。

30 (三)兩造及其家人均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亦均不得

- 01 灌輸子女有關反抗或敵視對造及其親友之觀念，以維護子女
02 身心健全發展。
- 03 (四)兩造應於他方接回子女之當日，交付子女之健保卡及相關物
04 品。如遇子女患有疾病，應告知他方，並交付相關醫藥及醫
05 囑事項。
- 06 (五)關於子女之重要事件，如重大醫療、校慶、運動會、親師座
07 談會，學校其他重要活動，照顧方應於接到3日內通知他
08 方，他方及其家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參與。
- 09 (六)兩造安排子女課後或寒暑假活動，倘影響他方之照顧時間，
10 應由雙方共同協商為之，不得單獨決定。且參與活動期間，
11 應由安排活動之一方負責接送子女。
- 12 □